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江苏 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表决权仅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8月14日14: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15:00-2025 年 8 月 1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21	易实精密	2025年8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太平北路 1018 号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沙安/6日	West of the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	V			
	程>的议案》	V			
2.00	《关于废止〈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	\checkmark			
	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				
3.00	案》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sqrt{}$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sqrt{}$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sqrt{}$			
3.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sqrt{}$			
3.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V			
3.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V			
3.0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V			
3.08	《承诺管理制度》	V			
3.0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V			
3.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	.1			
	用管理制度》	V			
3.11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V			
3.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sqrt{}$			
3.13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V			
3.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sqrt{}$			
3.1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V			

议案 1.00、议案 3.00 (含逐项表决子议案)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1.00、议案 2.00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发布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1.00、3.01、3.02);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 (3.07);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3. 异地股东可凭上述登记证件、证明的复印件,通过信函快递方式于登记日 16:30 之前送达进行登记。信函快递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快递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证明:
 - 4.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5.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 6.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8月14日13: 30
-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肖永定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号 邮编: 226006 电话: 0513-81183112 传真: 0513-81183112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密科技股份有限公	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如果本单位(或本)	、) 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不可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委托	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训安夕粉	表决意见			田
编号	议案名称		反对	弃权	避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				
2 00	《关于废止〈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				
2.00	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				
3.00	议案》	_	_		_
3. 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 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 0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3. 08	《承诺管理制度》				
3. 0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0.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				
3. 10	金占用管理制度》				
3. 11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3.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 13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3.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 1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委托人名称 (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普通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限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 1. 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 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 2. 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机构股东的,必须由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须附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关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 4. 关于累积投票议案,需逐项表决,候选人人数大于应选人数的,为差额选举;候选人人数等于应选人数的,为等额选举。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投票权份数栏内填写为准。
 - 5. 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